

陕西省旬阳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陕0928执213号

申请执行人余黎，男，1973年3月29日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旬阳县城区文化东路40号601室。公民身份号码：61242919730329861X。

被执行人张波，男，1974年4月8日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旬阳县蜀河镇高桥社区六组。公民身份号码：612429197404080177。

被执行人李月侠，女，1978年10月2日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旬阳县城区天池路136号2单元102室。公民身份号码：61242919781002180X。

被执行人李成锋，男，1976年1月18日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旬阳县城区天池北路5号楼。公民身份号码：612429197601180038。

申请执行人余黎与被执行人张波、李月侠、李成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旬阳县人民法院（2018）陕0928民初175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在执行过程中，被执行人未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据申请执行人余黎的评估申请，依法对被执行人张波位于西安市灞桥区矿山路988号“东方罗马花园”第18幢1单元10710室房产（房屋、装修装饰）进行评估，评估价格为88.09万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张波位于西安市灞桥区矿山路988号“东方罗马花园”第18幢1单元10710室房产一套以起拍价85.00万元进行拍卖；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家 军
审 判 员 白 建 刚
审 判 员 刘 磊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
书 记 员 李 亮